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1215 传真：027 8542432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122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8 月 25 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574,461股，其中，向游建鸣等15位股东发行44,680,8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14,893,61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011,92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88,079.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572,632股，其中，向蒋立章等4位股东发行49,662,3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29,910,2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4,852,782.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147,217.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累计利息净额	备注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291350	161,000,000.00	2,560.16	4,880.42	活期
合 计		161,000,000.00	2,560.16	4,880.42	

注：2015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161,000,000.00 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5,988,079.74 元多 5,011,920.26 元，系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上市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累计利息净额	备注
汉口银行江夏支行	524011000052120	300,000,000.00	9,111.68	1,449,111.68	活期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1014953078008	284,500,000.00	59,591,189.80	2,406,389.80	活期
合 计		584,500,000.00	59,600,301.48	3,855,501.48	

注：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584,500,000.00 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5,147,217.34 元多 9,352,782.66 元，系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 6,550,000.00 元上市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与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一）。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与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强视传媒（为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简称，以下均采用该简称）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黎明 1949》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爸爸的小情人》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失忆之城》，“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1）将募投项目“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 28,000 万元调减为 18,000 万元（体育赛事运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由 10,000.00 万元调减为 0.00 万元），减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 3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 万元；（2）“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上世纪爱情》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中的电视剧《小重逢》，电影《人鱼大叔》变更为电影《阿修罗》。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5月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15,599.04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0.23万元，系补充强视传媒的营运资金项目产生的差异。差异原因是：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0.23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到强视传媒。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47,220.52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少10,294.20万元，系尚未投入的项目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06.2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010号）。2016年5月23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了截至2016年5月16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5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5月18日，公司将2.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59,602,861.64元未使用完毕。其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2,560.16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59,600,301.48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一）。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二）。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①根据2014年6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发行44,680,844股股份购买游建鸣等9名自然人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合计持有的强视传媒80.77%的股权；支付12,500万元现金购买游建鸣等11名自然人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19.23%股权，并拟向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14,893,617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号文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59,574,461股，其中，核准本公司向游建鸣等15位股东发行44,680,8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93,61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2015年2月12日，强视传媒已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根据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向蒋立

章等 4 位股东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1100 万元购买苏州双刃剑（为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简称，以下均采用该简称）100% 股权，同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吴珉及杨光华非公开发行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2 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9,572,632 股，其中，核准公司向蒋立章等 4 位股东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1 月 8 日，苏州双刃剑已在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前次发行认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单位：万元）：

项 目	强视传媒		苏州双刃剑	
	截止日	购买日	截止日	购买日
流动资产	162,805.45	58,886.13	26,595.11	14,429.78
非流动资产	928.71	662.67	669.69	51.94
资产总额	163,734.16	59,548.80	27,264.80	14,481.72

注：上述表格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数额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598.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599.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59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15 年度：15,59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 年度：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 年 1-5 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强视传媒 100% 股权	收购强视传媒 100% 股权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00	完成
2	补充目标公司（强视传媒）营运资金	补充目标公司（强视传媒）营运资金	5,000.00	3,098.81	3,099.04	5,000.00	3,098.81	3,099.04	0.23	完成
	小 计		17,500.00	15,598.81	15,599.04	17,500.00	15,598.81	15,599.04	0.23	

附件 1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51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22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22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 年度：55,08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 年 1-6 月：-3,082.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 股权	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 股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完成
2	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28,000.00	18,000.00	6,344.88	28,000.00	18,000.00	6,344.88【注 2】	-11,655.12	注 3
3	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30,000.00	37,514.72	38,875.64	30,000.00	37,514.72	38,875.64	1,360.92【注 4】	注 3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0.00	完成
	小 计		60,000.00	57,514.72	47,220.52	60,000.00	57,514.72	47,220.52	-10,294.20	
5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5,000.00	
	合 计		60,000.00	57,514.72	55,520.52	60,000.00	57,514.72	52,220.52	-5,294.20	

注 1：上述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之间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发行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注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承诺投资项目-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 6,344.88 元，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刃剑已使用募集资金 7,586.88 万元少 1,242.00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体育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合作研发的智能足球鞋产品转为自主研发，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注 3：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暂无法预计，项目整体进展状况良好。

注 4：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额度仍以扣除发行费用前承诺投资总额 4 亿元为限，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未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附件 2（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实现效益指标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收购强视传媒 100% 股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77	6,392.56	8,164.10	10,123.15	[注 1]	8,235.06 [注 2]	10,512.67 [注 3]	1,330.63 [注 4]	20,078.36	
2	补充目标公司（强视传媒）营运资金	不适用										
	合计		4,743.77	6,392.56	8,164.10	10,123.15		8,235.06	10,512.67	1,330.63	20,078.36	

注 1：强视传媒于 2015 年 3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度产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45.62 万元；

注 2：强视传媒于 2015 年 3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效益为 2015 年 3-12 月归属本公司的净利润。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90 号），强视传媒完成了 2015 年的效益承诺；

注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139 号），强视传媒完成了 2016 年的效益承诺；

注 4：2017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附件 2（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实现效益指标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 股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00	6,900.00	8,700.00	[注 1]	7,435.25 [注 2]	3,042.08 [注 3]	10,477.33	不适用
2	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不适用								
3	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不适用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 计		5,200.00	6,900.00	8,700.00		7,435.25	3,042.08	10,477.33	

注 1：苏州双刃剑于 2016 年 2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度苏州双刃剑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27.11 万元；

注 2：苏州双刃剑于 2016 年 2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效益为 2016 年 2-12 月归属本公司的净利润。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140 号），苏州双刃剑完成了 2016 年的效益承诺；

注 3：2017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